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暨高邮在建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报道简述

近日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光伏”或者“公司”）关注到有关媒体刊登名为《海润光伏在建项目被指严重违规 回应称因市政府强化政绩所迫》的相关报道，报道中称：“海润光伏在建项目手续不齐全，存在违规情况。”等相关内容。

二、澄清及在建项目的进展说明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与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高邮市签订了《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），就公司在高邮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工业项目达成合作意向，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50 亿元人民币。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30 亿元，一期项目达产后，形成年产多晶硅铸锭 2GW 及切片 2GW 的规模。项目地址位于省道 237 西侧、波司登大道南侧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201）。

在关注到上述媒体新闻报道后，公司立即对该项目相关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上述公司在高邮投资的铸锭、切片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始厂房基础及桩基施工。目前，切片及铸锭两个大车间，共计约 5.2 万平方米厂房正在主体封顶阶段，墙面粉刷装饰工程同时在交叉作业中，预计该部分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底完工；另外生产附属用房正在主体封顶阶段，职工食堂、仓库及公共动力用房主体工程均已完成，目前已进入墙面粉刷阶段；厂区道路基层已完成 50%，预计 2017 年 7 月底开始路面铺装；110KV 变电站完成桩基部分，预计 2017 年 6 月底开始基础施工；污水站水池及附属用房正在进行主体框架施工。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至 6 月份已经先后取得：

1、高邮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多晶硅锭、太阳能级多晶硅片项目备案的通知》（邮发改备字 2017 第 12 号）；

2、高邮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对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“多晶硅锭、太阳能级多晶硅片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邮环许可【2017】11 号）；

3、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（高邮市 2017 地字第 36 号，及高邮市 2017 地字第 37 号）；

4、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（编号：10212【2017】第 0057 号，泰建审【17】第 111-3 号，泰建审【17】第 111-4 号）；

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邮开规地集字【2017】第 3-1 号，地字第邮开规地集字【2017】第 3-2 号）；

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邮开规工集字【2017】第 18 号）；

7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编号 321084201706270101）；

8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不动产权第 0012642 号，不动产权第 0012644 号）等相关文件及证书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上述在建项目相关手续齐全，在建项目合法合规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